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513 号文核准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光发展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其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16 年 9 月 12 日 9:00-15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：16 蓝光 01；证券代码：136700）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5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2016 年 9 月 1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